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等事项。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先已认真审核了上述议案及有关资料，并同意上述议案提交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和期限内，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半年度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智敏

刘可新

潘煜双

王秀华

2020年8月27日